

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t 铸铁 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九、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10.2 综合结论	19

附 件

附件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浔环管（2006）155 号

附件 2：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产量核实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边角料、次品回用证明

附件 6：磨床灰固废协议

附件 7：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HJ）-200220

附件 8：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9：《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t 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投资 60 万元购置车床、磨床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t 铸铁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06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t 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编号为浔环管（2006）155 号。该项目于 2006 年 4 月开工，并于 2006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0 年 10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 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t 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编号为浔环管（2006）155 号。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200220。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东侧为一条小路，小路以东有 10 户居民，约有 35 人居住，最近一户居民距离本项目东侧厂界约 30m；

项目南侧为桑地，桑地以南为邹家坝自然村，有 30 户居民，约有 100 人居住，距离本项目南侧厂界约 70m；

项目西侧为大片农田；项目北侧为公路，公路以北有一养鸡场，养鸡场以北其余地块均为农田。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为配套项目建设，购置车床、磨床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t 铸铁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	现阶段实际产量 (t)
1	铸铁件	500	49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0.5t 中频炉	1 台	0 台	-1 台
2	1.0 t 中频炉	0 台	1 台	1 台
3	10m ² 退火炉	1 台	0 台	-1 台
	10m ² 电烘房	0 台	1 台	1 台
4	车床	3 台	5 台	+2 台
5	磨床	1 台	2 台	+1 台
6	钻床	1 台	1 台	0 台
7	铣床	1 台	1 台	0 台
8	5t 行车	3 台	4 台	+1 台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模具钢	100	99
2	生铁	400	398
3	废钢	100	98
4	锰铁	10	9.7
5	硅铁	10	9.8
6	镍	4	3.8
7	磷铁	1	1
8	皂化液	0.5	0.5

9	水	300	300
10	电	18 万 kwh	18 万 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现有职工 18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生活污水作为有机肥委托当地农民定期进行清运，不排放。本项目中频炉、退火炉设备冷却用水无需排放，可循环使用，年约补充 30t 新鲜水。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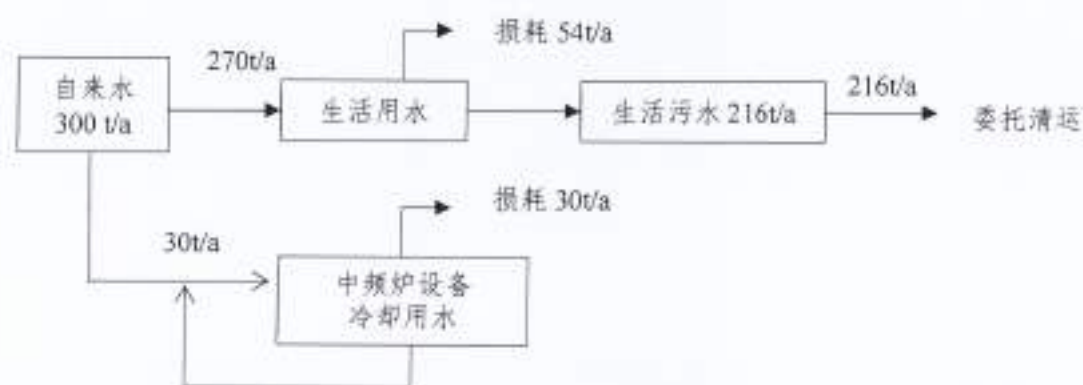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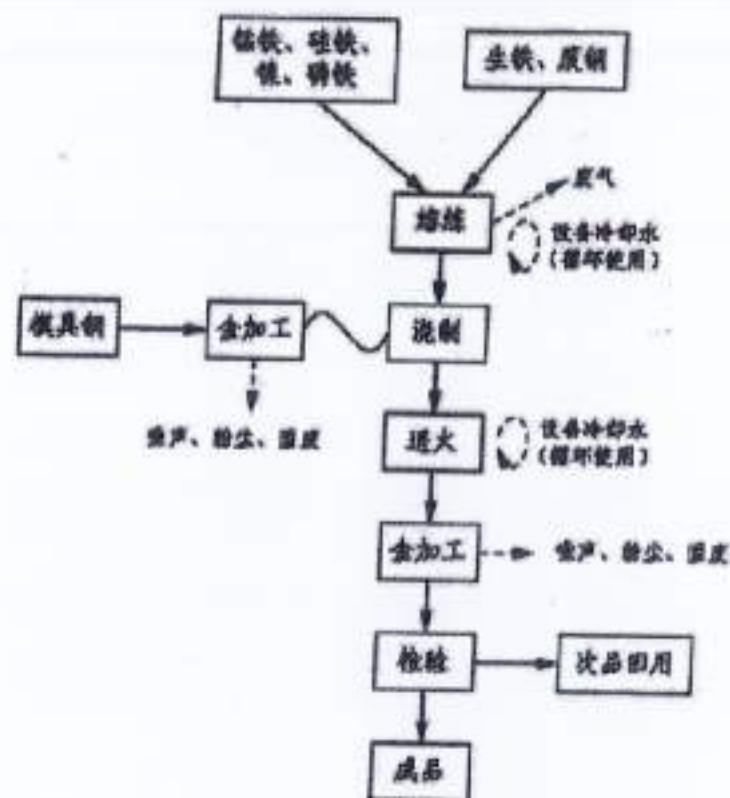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

技改项目购入模具钢后进行金加工即可做为模具使用。

首先将市场购入的生铁及回收的废钢放入中频炉内进行熔炼，同时加入锰铁、硅铁、镍、磷铁等调质原料，待其完全熔融后浇制在模具内，成型后脱模，然后经过退火炉进行热处理，最后经过车床、磨床、钻床、铣床等设备进行金加工处理后检验合格即可成品出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中因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进行调整，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时发生一定变化，具体变动详见表 3-2。

2、生产设备：中频电炉现实际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布袋除尘设备后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中频炉、烘房设备冷却水。

生活污水作为有机肥委托当地农民定期进行清运，不排放。

本项目中频炉、烘房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年约补充 30t 新鲜水。

4.1.2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熔化废气，模具钢金加工和产品金加工含尘废气。

项目模具钢金加工和产品金加工含尘废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1) 金属熔化废气

金属熔化废气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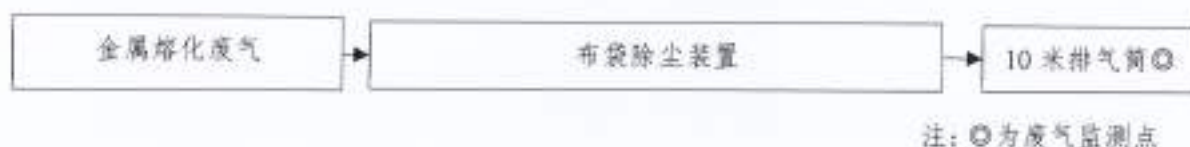


图 4-1 金属熔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车床、磨床、钻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	4	/
2	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5	4	/

3	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	1.8	/
4	磨床灰	金加工	一般固废	/	0.5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湖州市南浔区石溪镇银子桥村清运	/
2	边角料	收集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	回用于生产	/
3	次品	收集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		/
4	磨床灰	/	委托江苏巨信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5	排风罩
废水治理	0.5	化粪池、冷却水池
噪声治理	0.5	减振垫、隔声玻璃
固废治理	1	固废处置
绿化及生态	/	/
其他	/	/
合计	7	/

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t 铸铁件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

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作为有机肥委托当地农民定期进行清运，不排放。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中频炉冷却废水须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须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严禁超标排放。	基本落实，生活污水经作为有机肥委托当地农民定期进行清运，不排放。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气	金属熔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模具钢金加工、产品金加工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在电焊、打磨等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粉尘要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基本落实。项目模具钢金加工和产品金加工含尘废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金属熔化废气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在厂区东侧安装隔音屏障。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精心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降低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中的切割机、离心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用强噪声设备时应关闭没安装隔声装置的门窗，厂界噪声要达到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	已落实。已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 皂化液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型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分别集中堆放，妥善处置，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湖州市南浔区石浜镇银子桥村清运； 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磨床灰委托江苏巨信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处置； 皂化液循环使用，不排放。
----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t 铸铁件建设项目不违背当地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尚好，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其营运不会使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发生变化，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石滨镇银子桥村处现址上营运是基本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建议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t 铸铁件建设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1、据申请报告及环评报告意见，同意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铸铁件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2、公司生产过程中一定要加强管理，实行文明生产，按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做好污染物的防治工作。

3、在电焊、打磨等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粉尘要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中频炉冷却废水须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须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严禁超标排六。

5、生产设备中的切割机、凿心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用强噪声设备时应关闭没安装隔声装置的门窗，厂界噪

声要达到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

6、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型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分别集中堆放，妥善处置，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7、实行清洁生产，开展植树绿化，进一步改善和美化厂区内环境。

8、若项目的性质（改变或增加产品品种）、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9、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验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金属熔炼废气中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0.78		

*注：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时，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再严格 50% 执行。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2 类	60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熔铁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02~04	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05~08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0.15	94.1 dB (A)	94.0 dB (A)	0.1 dB (A)	符合
2020.10.16	94.1 dB (A)	94.0 dB (A)	0.1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15	铸铁件	1.34t/天	1.67 t/天	80.4%
2020.10.16	铸铁件	1.37t/天	1.67 t/天	82.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3。

表 9-2 熔铁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15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24	0.021	0.78	达标
2020.10.16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20	0.019	0.78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220。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1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00	0.250	0.2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50	0.267	0.2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67	0.300	0.333	1.0	达标
2020.10.1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33	0.200	0.2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83	0.250	0.2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67	0.267	0.250	1.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220。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0.10.15	05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49.9
	06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45.4
	07	厂界西	交通	昼间	51.8
	08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54.7
2020.10.16	05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49.3
	06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48.2
	07	厂界西	交通	昼间	52.8
	08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55.7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熔铁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4-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4-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湖州市南浔区石浜镇银子桥村清运；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皂化液循环使用，

不排放；磨床灰委托江苏巨信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 500t 铸铁件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湖州南浔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建设项目		湖州南浔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村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		500t 铸件项目		新建		改建/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500t 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单位		浙江省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审批文号		2006.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2006.04		竣工日期		2006.05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南浔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南浔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验收单位		湖州南浔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环保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湖州南浔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3787749065C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水量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VOCs		—		—		—		—		—	
固废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注：1、排放量增加（+）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浔环管(2006)155号

1、据申请报告及环评报告意见,同意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铸铁件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2、公司生产过程中一定要加强管理,实行文明生产,按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做好污染物的防治工作。

3、在电焊、打磨等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粉尘要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4、中频炉冷却废水须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须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严禁超标排放。

5、生产设备中的切割机、凿心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用强噪声设备时应关闭没安装隔声装置的门窗,厂界噪声要达到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类标准。

6、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型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分别集中堆放,妥善处置,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7、实行清洁文明生产,开展植树绿化,进一步改善和美化厂区内环境。

8、若项目的性质(改变或增加产品品种)、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9、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验收。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

乙方：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乙方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甲方共同清运，乙方根据甲方的产生量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若遇未竟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

联系电话：3688620



乙方：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2020.10.15	铸铁件	1.34 t
2020.10.16	铸铁件	1.37 t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

为了提高厂区环境卫生质量，确保厂区、生活环境洁净，做到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遵守：

一、合同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二、清运办法：乙方定期派车辆清运一次，做到垃圾清运及时清理，甲方应把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三、付款办法：甲方按每吨 元付给乙方清运费。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订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0 年 2 月 8 日

序号	物料编码	名称图号	规格
1	0304	活套 20HSR-08-01	350*530
2	0310	活套 25HSR-08-01	400*580
3	0311	活套 25HSR-08-01	400*580

回用证明

我公司（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固废经收集后再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特此证明。

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8日



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巨信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固废处理服务的能力，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磨床灰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按照市场价支付甲方。

第二条：乙方必须提供防渗漏容器给甲方储存、定期回收处理。

第三条：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交接，核对数量，并如实填写数量。

第四条：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储存，处理磨床灰，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五条：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清运工作。

第六条：数量核对后，乙方需在清运单据上签字，方可离开公司。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若甲乙双方通过协议不能达成一致，则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立即生效。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220

项目名称: 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220

委托方 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10月15日~17日

采样地点 湖州市石淙镇银子桥村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0*	0.78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15	3.5			

*注: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时,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再严格50%执行。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220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2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表4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熔铁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厂界下风向点一
0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4	厂界下风向点三
05	厂界东
06	厂界南
07	厂界西
08	厂界北

表5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0.15	湖州南河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20.7-23.2	101.2	阴
2020.10.16		19.2-21.6	101.0	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220

表 6 熔铁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熔铁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0 米*			
检测日期		2020.10.15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4691	4678	4698	468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00220-001	HJ-200220-002	HJ-200220-003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24	0.021
检测日期		2020.10.16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4767	4720	4713	473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00220-004	HJ-200220-005	HJ-200220-006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20	0.019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220

表7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0.15	HJ-200220-007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00	0.333
		HJ-200220-008		0.250	
		HJ-200220-009		0.217	
		HJ-200220-01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50	
		HJ-200220-014		0.267	
		HJ-200220-015		0.217	
		HJ-200220-019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67	
		HJ-200220-020		0.300	
		HJ-200220-021		0.333	
	2020.10.16	HJ-200220-010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33	0.283
		HJ-200220-011		0.200	
		HJ-200220-012		0.217	
		HJ-200220-01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83	
		HJ-200220-017		0.250	
		HJ-200220-018		0.217	
		HJ-200220-022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67	
		HJ-200220-023		0.267	
		HJ-200220-024		0.25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220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20.10.15	05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2:16	49.9
	06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2:22	45.4
	07	厂界西	交通	昼间	12:06	51.8
	08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12:11	54.7
2020.10.16	05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2:18	49.3
	06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2:14	48.2
	07	厂界西	交通	昼间	12:25	52.8
	08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12:29	55.7

检验检测结论:

1、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熔铁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4-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4-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3、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illegible]

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t 铸铁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建设单位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t 铸铁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投资 60 万元购置车床、磨床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t 铸铁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06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t 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编号为浔环管(2006)155 号。该项目于 2006 年 4 月开工,并于 2006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500t 铸铁件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中因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进行调整,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时发生一定变化。

2、生产设备:中频电炉现实际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布袋除尘设备后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中频炉、烘房设备冷却水。

生活污水作为有机肥委托当地农民定期进行清运，不排放。

本项目中频炉、烘房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年约补充 30t 新鲜水。

(二)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熔化废气，模具钢金加工和产品金加工含尘废气。

项目模具钢金加工和产品金加工含尘废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金属熔化废气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车床、磨床、钻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3-1。

表 3-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间设备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四) 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	/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4	/
3	次品	一般固废	1.8	/
4	磨床灰	一般固废	0.5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湖州市南浔区石浜镇 银子桥村清运	/
2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
3	次品		/
4	磨床灰	委托江苏巨信新材料研发 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熔铁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4-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4-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湖州市南浔区石浜镇银子桥村清运；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皂化液循环使用，不排放；磨床灰委托江苏巨信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南浔银丰轧辊有限公司年产 500t 铸铁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废分类收集、分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台账记录；
- 3、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验收负责人	朱永新	湖州南海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验收参加人员	邵明	湖州南海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朱永芳	湖州南海银丰轧辊有限公司

